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1月0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09日收到监事刘元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刘元春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提名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马秀梅女士个人简历

马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主管,现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马秀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